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29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：

被执行人：刘春香，女，1981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江苏省启东市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卫春，男，1980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江苏省启东市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
刘春香、李卫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春香、
李卫春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4989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24989号
民事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春香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
益路8号406室房产一处，并经首封法院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
人民法院同意移交处置权后，对上述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处
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春香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8
号406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
审 判 员 金 慧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胡闻韬